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13）第696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2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8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8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9
五、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9
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0
七、资料清单	10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1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4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4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8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8
二、长期股权投资	23
三、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4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4
四、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45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5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46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48
一、评估方法及模型	48
二、评估过程	50
三、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51
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52
五、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57

六、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61
七、韩系车与北京现代的发展	68
八、主要客户-伟世通介绍	69
九、企业分析	70
十、净现金流量评估	72
十一、权益资本价值评估	83
十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85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86
一、评估结论	8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87
四、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88
五、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0
六、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及有效期	90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概况

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小河区清水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晓军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枯柳树村村委会南1000米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详渊

注册资本：美元99.7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99.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汽车空调配件及高强度紧固件；设计、制作冲模、注塑模、压膜、精冲模；销售自产产品。

2、企业概况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起）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汽车空调（散热器、加热器、冷凝器、蒸发器等）冲压件、汽车天窗冲压件汽车座椅骨架配件的生产销售。北京大起主要客户是美国伟世通公司，其销售占总销售额的90%；北京韩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其汽车天窗冲压件占总销售额的8%；其他2%。2013年北京大起发展了新客户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加工汽车座椅机座冲压件。北京大起按照国际汽车工业标准规范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和开发服务。北京大起重视自主创新研发，现有员工250余人，其中高管6名，中层管理24名，基层管理45名，工人177名。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获得了二级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称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景子	49.2	49.4%
黄祥渊	37.9	38%
申有澈	12.6	12.6%
合计	99.7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	42.42%	492.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2.30
合计			0.00

3、公司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71.24	11,398.80	9,110.30	8,561.56
净资产	6,564.27	7,011.18	6,113.18	2,480.27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020.91	11,360.00	10,350.34	11,461.03
利润总额	-590.13	949.43	1,217.10	2,094.31
净利润	-446.91	712.07	904.07	1,808.67

上述 2013 年 6 月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企业执行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若摊余成本和初始确认价值差别不大，则以初始确认价值列示。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

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活动中，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公司按照

实际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10	10	9%	平均年限法
车辆	10	4-10	9%-22.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10	5	18%	平均年限法

(10)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有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是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

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14)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为 17%。

① 流转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②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③ 个人所得税

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介绍

委托方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二者无关联关系，为股权收购关系，即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6,864.93
2	非流动资产	3,406.31
3	固定资产	2,997.29
4	长期待摊费用	110.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8
6	资产总计	10,271.24
7	流动负债	3,706.97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706.97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4.2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确定上述资产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是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账面资产总额为 10,271.24 万元，负债 3,706.97 万元，净资产 6,564.2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864.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06.31 万元；流动负债 3,706.97 万元。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产权状况清晰无争议，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枯柳树村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清查工作的组织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的主要过程是：对账面资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实，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核对，确认账实相符并查看资产状况。

（三）清查结果

经过清查，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基本满足评估的要求。

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经过企业相关人员与评估人员共同进行的清查核实，查清了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清查过程中发现纳入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有部分设备及模具分别存放在天津东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达铝业有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北京白美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北京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内。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所有，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作本次评估的机构无关。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492.30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当中，已经过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批准。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清理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停业，部分相关资产已处理，预计无法收回投资。

七、资料清单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向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了如下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
- 2、相关经济行为的文件；
- 3、财务会计报表；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3]普字第 90388 号的审计报告；

- 5、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6、重大合同、协议等；
- 7、其他与评估资产项目相关的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

（此页无正文，为有关事项说明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范围内容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取得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后，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在被评估企业的配合下，对企业申报的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数量、资产形成、存在、使用状况，以及产权状况等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对可能影响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 10,271.24 万元，负债 3,706.97 万元，净资产 6,564.27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6,864.9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997.2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10.1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8 万元，流动负债 3,706.97 万元。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确定上述资产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枯柳树村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厂区及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单位的厂区内。

存货主要是各种铝卷、钢制单品、辅料等原材料，空调零部件等在产品和产成品。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车辆冷凝器、散热器、蒸发器、汽车天窗、车门升降器及汽车座椅骨架的设备及其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冲压机、冲床、清洗机、焊接机、压紧机、组装机、夹具、检具和模具等；运输设备包括 9 座以下载客汽车、货车和叉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子、电器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备、空调等设备。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

1、清查组织工作

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分为流动资产组、电子设备组、房地产组、综合组进行核查。

2、清查主要步骤

（1）辅导企业相关人员清查资产、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1) 前期派遣评估人员，辅导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的人员按照资产的实际状况如实登记填写“清查评估明细表”，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2) 召开由财务人员、各类管理人员参加的培训会，专门讲解明细表的填报方法以确保各项资产、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2）初步审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产台账及档案资料，了解评估具体范围及对象，并通过审阅清查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资产项目不明确、项目填列不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重复、漏项等。

（3）现场实地勘察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不同类型，成立了配备有流动资产组、机器设备组、综合组等不同专业人员的现场清查小组，以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对不同性质的资产分别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进行实地勘察核实。

（4）补充、修改和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修改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

（5）核对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权属进行查阅核对，以了解产权情况。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6）调查设备运行状态

通过调查，为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准备资料。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获得。

（二）资产清查核实的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型采用不同的清查核实的方法。

1. 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流动资产的清查工作，在账表、账账、账实核对的基础上，通过对实物抽查盘点和询问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为了保证评估的公正客观，在流动资产的清查核实中尽可能取得了相应的数据和证据，如货币资金取得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债权类往来款项着重调查清楚业务内容、发生时间，收集函证材料，以判断收回的可能性。

2. 固定资产

列入清产核实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对于设备类资产的清查核实是在被评估企业有关财会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对设备的勘察，主要为①核查实物，即根据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查对设备编号、确认有无此设备，同时按机器上的铭牌核查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家、制造年月。②产权核查，对一些价值较高的贵重设备和对产权发生疑问的设备进行深入调查，主要通过查阅订货合同、购置发票等核实；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不符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③调查了解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如在使用、停用、在修、闲置、待报废等，核查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并对运行、故障、非在用设备、闲置、维护保养等情况等进行核查。

3.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对负债的清查核实工作，主要是通过账账、账表的核对，和询问企业有关人员。通过核实有关账证、计提依据资料，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负债状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有部分设备及模具分别存放在天津东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达铝业有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北京白美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北京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内，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所有。对于存放在北京地区公司的设备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盘点，对于非北京地区的公司评估人员进行了发函确认。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清算当中，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停业，部分相关资产已处理，预计无法收回投资。

被评估企业承诺，除上述情况外评估范围内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四）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在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悉数告知的前提下，清查结果表明：

1、非实物资产，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在主要方面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企业已签字确认。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4,387,667.60 元，其中现金 81,711.01 元，银行存款 4,246,870.19 元，其他货币资金 59,086.40 元。

对于现金，清查时，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会同企业会计主管对出纳员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清查结果账实相符。

对于银行存款，清查时，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获取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存款询证函”，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核实中没有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存款询证函和对账单不符的情况。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清查时，核对相关账簿与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并对信用卡对账单进行核实。核实中账簿与报表余额相符。

综上，人民币类货币资金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4,387,666.17 元。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51,364,283.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7,032,012.88 元，账面净值 44,332,270.28 元，为应收销售散热器、支架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其中北京东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预计无法收回，评估为零；对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销售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收回，评估为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4,332,270.28 元。

（三）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3,803,260.02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模具等，预付账款大部分账龄较短或为关联单位。评估人员收集了预付款项的相关合同，抽查了会计凭证，并分析预付时间、预付原因、以及期后款项权益实现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3,803,260.02 元。

（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280,401.6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为应收的押金、服务费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评估风险损失为 0。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80,401.65 元。

（五） 存货

存货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 9,845,652.15 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评估过程中，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对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察看储存情况，了解存货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存货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和归类，确定其是否存在超储冷背及变质和毁损等情况。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5,294,447.99 元，对于库存原材料，评估人员分别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对其进行了抽盘，确定其实际数量。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库龄不长，周转较快，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我们以其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的价格作为评估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价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为 3,328,513.81 元，大多为冷凝器、散热器、加热器、冷凝器完成品和企业代购代销的模具工具，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抽查了企业基准日的盘点记录，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已核实账面数量的正确性。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自制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费、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代购代销的模具工具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3,749,500.79 元。

案例：TDI（存货-产成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3-9-5 第 1 项）

散热器完成品 R207AKYCA03 账面数量：3454 个 账面价值：22,262.98 元

散热器完成品 R207AKYCA03 属一般销售产品， $r=50\%$ ，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费、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及历史三年报表数据测算，散热器完成品 R207AKYCA03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8 元/个（不含税），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0.32%，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57%，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7.58%，平均财务费用率为 -0.11%，所得税率 25.00%。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

其中：营业利润率=1-产品成本/产品不含税售价-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平均财务费用率

$$\begin{aligned} &=1-6.45/8-0.32\%-0.57\%-7.58\%+0.11\% \\ &=11.02\% \quad (\text{取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单价} &=8 \times [1-0.32\%-0.56\%-11.02\% \times 25\%-11.02\% \times (1-25\%) \times 0.5] \\ &=7.38 \text{ (元) /个} \end{aligned}$$

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 3454 个，评估值为：

$$3454 \times 7.38 = 25,490.52 \text{ (元)}$$

3、在成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128,311.36 元，主要为铁质单品、铝管和钢制单品等。为分布在各生产工序中尚未完工的中间产品，我们通过对企业产量平衡表进行分析后发现，账面现存在产品全部为中间产品作为后道工序连续生产的原料使用，因此评估时对所有在产品均按照未完工的中间产品考虑。

评估人员重点对企业在产品的成本核算进行了核查，发现企业在没有形成产成品之前，在产品价值中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各工序阶段在产品的账面值已实际反映了其成本的价值，又由于企业生产周期较短，生产经营相对稳定，成本核算正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近期变化很小，生产成本升降变化不大，因此对在产品的评估我们是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128,311.36 元。

4、发出商品

产成品账面值为 94,378.99 元，大多为铁质完成品和焊接圈，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并对发出商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已核实账面数量的正确性。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90,257.48 元。

案例：铁质完成品 82433-1C000（存货-产成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3-9-5 第 1 项）

铁质完成品 82433-1C000 账面数量：95000 个 账面价值：49,400.00 元

铁质完成品 82433-1C000 属一般销售产品，r=50%，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及历史三年报表数据测算，铁质完成品 82433-1C000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0.5 元/个（不含税），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0.32%，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0.57%，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7.58%，平均财务费用率为 -0.11%，所得税率 25.00%。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

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其中：营业利润率=1-产品成本/产品不含税售价-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平均财务费用率

$$=1-0.52/0.5-0.32\% -0.57\%-7.58\%+0.11\%$$

$$=-12.36\% \quad (\text{取整})$$

$$\text{评估单价}=0.5 \times [1-0.32\% - (-12.36\%) \times 25\% - (-12.36\%) \times (1-25\%) \times 0.5]$$

$$=0.54 \text{ (元) /个}$$

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 95000 个，评估值为：

$$95000 \times 0.54 = 51,300.00 \text{ (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000,000.00 元，为被评估企业购买的工商银行收益递增型、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银行账号为 6202 0000 0071 2896。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的理财产品购买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000,000.00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账面值 0.00 元，共 1 项，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长期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8-8		42.42%	4,92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23,000.00
合 计					0.00

名称：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马辛庄村一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申有澈

注册资本：美元 169.7353 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169.735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空调零部件。

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空调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

2012年10月9日，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

- (1) 同意注销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的各项收入、费用及债权债务等进行清算；
- (3) 终止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的执行。

2013年2月19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对关于北京市起成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章程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章程。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仍正在进行当中，北京大起空调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停业，部分相关资产已处理，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故本次评估对该项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也评估为零。

三、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是一个生产车辆零部件的企业，包括冷凝器、散热器、蒸发器、汽车天窗、车门升降器、汽车座椅骨架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是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申报账面原值41,956,528.96元，净值29,972,858.74元。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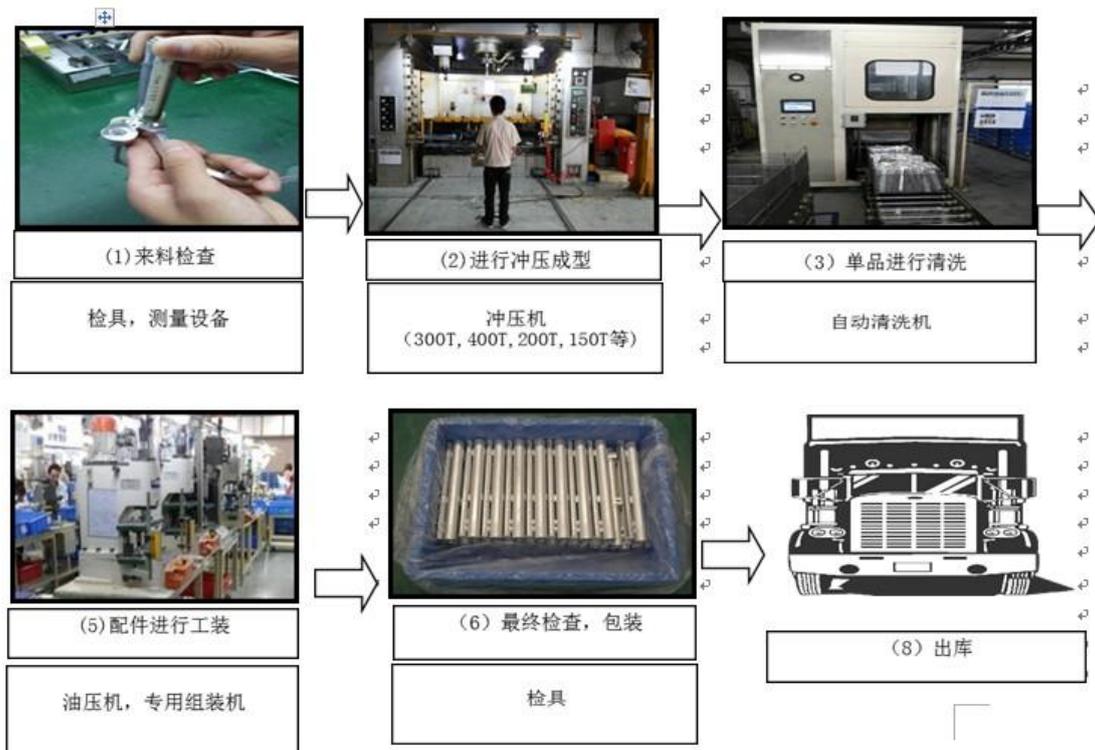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65	41,956,528.96	29,972,858.7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3	40,031,777.37	29,133,911.57
固定资产-车辆	9	1,424,385.00	537,519.9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	500,366.59	301,427.20

2、生产工艺流程及机器设备概况

(1) 生产工艺过程

制造生产车辆冷凝器、散热器、蒸发器、汽车天窗、车门升降器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 设备概况：

被评估单位各类主要设备简述如下：

机器设备 403 项，主要是用于生产车辆冷凝器、散热器、蒸发器、汽车天窗、车门升降器及汽车座椅骨架的设备及其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冲压机、冲床、清洗机、焊接机、压紧机、组装机、夹具、检具和模具等；运输设备 9 项，其中包括 9 座以下载客汽车、货车和叉车；电子设备 53 项，主要为办公用电子、电器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备、空调等设备。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企业购置自用的设备，设备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包含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入自用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入账时已扣除增值税。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历史原值，未进行过评估调账。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设备 4-10 年，电子设备 3-5 年。

3、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评估人员指导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根据不同的设备特点及现状，评估人员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努力做到不重不漏。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1)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对不符合填报要求和漏项部分，要求申报单位修改和补充，并在修改补充后加盖公章，作为正式评估申报表。

2) 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固定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实地考察，对于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实地考察了机器设备的实体情况，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被评估企业的机器设备管理制度，同时通过查阅设备台帐记录等资料，对设备使用情况等做详细了解；对于车辆，在进行实地勘查的过程中，听取车辆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对车辆历史状况及管理、运行现状的介绍，实地了解车辆的技术状况；对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通过在实地盘点的过程中，了解电子设备的使用情况。

对于重要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购置合同、发票及技术文件，并填写《重要设备勘察表》，做为此设备的估算基本资料。

经过核查：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部分设备及模具分别存放在天津东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达铝业有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北京白美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北京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内。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4,626,671.51 元，账面净值为 4,167,843.35 元。详细情况请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备注一栏。

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被评估单位生产设备由生产部、设备科联合管理，车辆及电子设备由公司常务部负责管理及维护保养。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需要，设备部门对生产设备制定有《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及《年度设备管理维修计划》。

生产设备的一般故障由设备部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维修，遇有较大故障

则外请设备生产厂家及社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返厂维修。

(2) 评定估算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有关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依据

(1) 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部分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3)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4) 财政部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9) 2013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1) 《中国汽车网》、《新浪汽车》、《万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

价格信息网站；

(12)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13) 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14)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5、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1) 重要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国产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凡无法从市场直接查询到市场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13 年的机电设备报价手册、《机电设备全球报价系统》检索确定。

凡无法查询价格的设备,采用类比法即按照替代原则,以可替代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购置费的 0.2—0.5% 取费。

国内从外地零星购置和进口设备国内运费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8	12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0
2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9	1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2
3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0	1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4
4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1	2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6
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2	2000KM 以上每 增 250KM 增加	设备原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5			
1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7	--	--	--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1.07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六篇《设备安调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④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部分已单独考虑的不再重复计算。

⑤其他费用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中应计取的其他费用,按照项目总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

工程监理费及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率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折半计算。计算方法为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乘以合理工期后折半计取。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者，不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2)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近期购置的进口设备，根据询价后的 FOB 价格、海外运费、保险费，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人民币牌价，进口税率，加各种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一定时期合理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对以前购置，又难于询到近期市场价格的进口设备，根据原购置合同 CIF 价格和国际市场机电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经过必要调整修正，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人民币牌价，进口税率，加各种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一定时期合理资金成本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进口设备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如进口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的，不另加进口税费。若资产所在单位享受进口减、免税待遇，且至基准日仍然有效，则按批文规定不计关税和增值税。

3) 一般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7

对于这类价值量较小和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对此类设备不计算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4)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 10%。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取 500 元/辆。

5)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及近期当地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重置全价=电子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N1 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2，加权平均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N，即综合成新率 $N = N1 \times 0.4 + N2 \times 0.6$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

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已使用年限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打分后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2) 车辆综合成新率

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的

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后确定成新率。如果现场勘查情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成新率=观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60%，理论成新率权重为40%。

3)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和陈旧在用小型设备，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旧设备市场售价

对于无法继续使用的淘汰、报废设备，按处置废旧材料可回收价值扣减处置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1,956,528.96	29,972,858.74	42,086,600.00	32,067,033.00	130,071.04	2,094,174.26	0.31	6.99
机器设备	40,031,777.37	29,133,911.57	40,510,200.00	31,046,944.00	478,422.63	1,913,032.43	1.20	6.57
车辆	1,424,385.00	537,519.97	1,190,800.00	745,333.00	-233,585.00	207,813.03	-16.40	38.66

电子设备	500,366.59	301,427.20	385,600.00	274,756.00	-114,766.59	-26,671.20	-22.94	-8.85
------	------------	------------	------------	------------	-------------	------------	--------	-------

(1)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到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到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二是被评估单位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因此影响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市场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这是引起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被评估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3)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电子设备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该类设备技术更新速度及改型换代速度很快，新型号的电子设备推出市场后，原有型号的电子设备其市场销售价格就会下降，因此影响到电子设备评估原净值都低于账面值。

7、设备案例

案例一：进口机器设备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400T 冲压机（机器设备明细表序号：138）

规格型号：DAH-400

生产厂家：韩国 SIMPAC 公司

启用日期：2012 年 6 月

账面原值：3,728,305.32 元

账面净值：3,401,226.36 元

DAH-400 冲压机主要由电机、连杆、滑块和框架部分组成。DAH-400 冲压机的设计原理是将圆周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由电机出力带动飞轮，经离合器带动齿轮、曲轴、连杆等运转，最终达成滑块的直线运动。从主电机到连杆的运动为圆周运动。连杆和滑块之间需有圆周运动和直线运动的转接点，其结构为

(销型)，经此结构将圆周运动转换为滑块的直线运动。

冲床对材料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因此，必须需要大量模具（分上下模），将材料置于中间部位。由机器施加压力，使其变形。DAH-400 冲压机的主要特点有：工作稳定、持久耐用；工作效率高；高精度。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电压	380VAC.3 50HZ
2	控制板	独立型
3	控制方式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4	大马达	55KW(75)
5	滑块马达	3.7kw
6	马达润滑	0.4kw
7	马达防护装置	已配备
8	模具缓冲器	可调节
9	移动式工作台形式	前轮制动
10	夹紧电机	5.5kw
11	移动马达	2.2kw
12	电动机	销起
13	移动式控制面板	1EA
14	电子开关	电子式联
15	光电管	40 光轴双精度
16	模具自动化供气装置	3 联
17	QDC 快速加模	上下压板
18	预备电源	380/220vac 1/2B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1) 进口设备购置费（CIF 价）

A、FOB 价

该设备为韩国 SIMPAC 公司生产的 400T 冲压机。技术先进，型号 DAH-400 型。评估人员通过被评估单位协助取得韩国 SIMPAC 公司对该型号冲压机的报价单，结合设备的订货合同等。该进口设备评估基准日报价为 500,000.00 美元（FOB 价）。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元汇率为：1 美元=6.1787 元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500,000.00 美元×6.1787= 3,089,350.00 元（取整）

B、海外运费

进口设备海外运费费率按设备 FOB 价的 3% 收取。

$$\text{海外运费} = 3,089,350.00 \times 3.00\% = 92,680.50 \text{ 元}$$

C、保险费

进口设备保险费费率按设备 FOB 价的 0.4% 收取。

$$\text{保险费} = 3,089,350.00 \times 0.40\% = 12,728.12 \text{ 元}$$

D、CIF 价

CIF 价 = FOB 价 + 海外运费 + 保险费

$$= 3,089,350.00 + 92,680.50 + 12,728.12$$

$$= 3,194,758.62 \text{ 元}$$

2) 进口设备海关关税

根据评估人员从被评估单位取得的进口设备海关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确定税率为 10%。

则进口设备关税为

进口设备关税 = 进口设备购置价 (CIF) × (关税税率)

$$= 3,194,758.62 \times 10\%$$

$$= 319,475.86 \text{ 元 (取整)}$$

3) 进口设备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48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凡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不论其是否已经支付货款，其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均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中规定的期限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由于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故其采购设备的增值税可以抵扣。

进口设备增值税 = CIF 价 × 17%

$$= 3,194,758.62 \times 17\%$$

$$= 597,419.86 \text{ 元}$$

4) 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进口设备外贸手续费费率按设备 CIF 价 1.5%收取。

$$\begin{aligned}\text{外贸手续费} &= \text{CIF 价} \times 1.5\% \\ &= 3,194,758.62 \times 1.5\% \\ &= 47,921.38 \text{ 元}\end{aligned}$$

5) 银行手续费

进口设备银行手续费费率按设备 FOB 价 0.4%收取。

$$\begin{aligned}\text{银行手续费} &= \text{FOB 价} \times 0.4\% \\ &= 3,089,350.00 \times 0.4\% \\ &= 12,357.40 \text{ 元}\end{aligned}$$

6) 商检费

进口设备外贸手续费费率按设备 FOB 价 0.25%收取。

$$\begin{aligned}\text{商检费} &= \text{FOB 价} \times 0.25\% \\ &= 3,089,350.00 \times 0.25\% \\ &= 7,723.38 \text{ 元}\end{aligned}$$

7) 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

根据 CIF 到岸地与企业实际距离测算，以机械工业部颁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数计取（市内运输），运杂费率取 1.00%。

$$\begin{aligned}\text{进口设备购置全价} &= \text{FOB 价} + \text{关税} + \text{增值税} + \text{外贸手续费} + \text{银行手续费} + \text{商检费} \\ &= 3,089,350.00 + 319,475.86 + 597,419.86 + 47,921.38 + 12,357.40 + 7,723.38 \\ &= 4,179,656.49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 &= \text{进口设备购置全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 4,179,656.49 \times 1.00\% \\ &= 41,800.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8) 进口设备安装费

根据进口设备技术特性、购置合同的相关内容。该设备安装调费费率取 2%。

$$\begin{aligned}\text{进口设备安装费} &= \text{进口设备购置全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 &= 4,179,656.49 \times 2.00\% \\ &= 83,593.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9) 进口设备基础费

根据该设备实际情况，该设备基础费率取 2%。

进口设备基础费=进口设备购置全价×基础费率

$$=4,179,656.49 \times 2.00\%$$

$$= 83,593.00 \text{ 元（取整）}$$

10) 其他费用

根据该设备实际情况，该项设备无相关其他费用。

11) 进口设备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设备总投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银行 6 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为 6.00%，按资金均匀投入折半计算资金成本。计算方法为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乘以合理工期后折半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4,179,656.49+41,800.00+83,593.00+83,593.00） \times 6.00\% \times 1/2$$

$$= 129,200.00 \text{ 元（取整）}$$

12)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关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3,194,758.62+319,475.86+47,921.38+12,357.40+7,723.38+41,800.00+$$

$$83,593.00+83,593.00+129,200.00$$

$$=3,836,800.00 \text{ 元（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 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 60%

该 400T 冲压机于 2012 年 6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 年。依据冲压机的生产厂家（品牌）、制造质量，结合该设备的使用环境、使用强度及维护保养情况，综合确定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25 年，尚可使用 24 年。成新率计算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25 - 1) / 25 \times 100\%$$

$$= 96\% \text{ (取整)}$$

观察法成新率见下表：

序号	部位	现场勘察情况	权重	勘察评定分值	观察成新率
1	动力部分	电压配电正常；电机转动正常、无杂音；后备电源运行完好；	30%	98%	29.40%
2	传动部分	大齿轮、曲轴、连杆、滑块运行稳定；润滑效果良好；滑块下降上升速度均匀；冲压力度完好；加压能力满足设计要求；移动装置连续性较好；圆周运动转化为直线加速运动良好	40%	96%	38.40%
3	数控部分	控制系统良好，指令传送效果好；	20%	95%	19.00%
4	防护部分	电机防护装置良好；冲压防护装置良好；突发断电后，后备电源能够正常启动	10%	95%	9.50%
	合计		100%		96.30%

根据现场勘查 400T 冲压机各组成部分主要部件实际状况，综合确定观察法成新率为 96.30%，取整为 96%。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40\%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60\%$$

$$= 96\% \times 40\% + 96\% \times 60\%$$

$$= 96\%$$

(4) 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3,836,800.00 \times 96\%$$

$$= 3,683,328.00 \text{ (元)}$$

案例二：国产机器设备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超声波清洗机（机器设备明细表序号：143）

规格型号：S-A-7200W-8

生产厂家：青岛首尔超声波机械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12 年 8 月

账面原值：711,000.00 元

账面净值：657,675.00 元

本机为二槽式超声波汽相清洗机，使用不燃有机溶剂（如三氯乙烯）为清洗剂。主要用于清洗零件表面油污。本清洗机由超声槽、回收槽二槽组成。另外还设有超声槽溶剂循环过滤系统、超声槽和加热自动温控系统、冷冻系统、液位保护控制系统、水位分离系统、清洗筐升降及旋转系统等。

项目	参数
清洗机外形尺寸	1800*2600*2500mm
超声槽尺寸	550*850*730mm
回收槽尺寸	350*600*730mm
超声波功率	7.2kw
超声波频率	25KHZ
超声槽加热功率	3kw
回收槽加热功率	3kw
压缩冷凝机组	MGM36（3HP、法国美优乐压缩机）
循环泵	CDX70/05 功率 0.37kw
减速马达	NMRV063, I=100 欧特士 功率 0.37kw
减速马达	NVRV040, I=50 欧特士 功率 0.25kw
供电电源	3N-50HZ 380V/220V
总配电量	约 10kw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设备购置费

经向青岛首尔超声波机械有限公司询价，该型号清洗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销售价格约为 76 万元。该价格为购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含设备运杂费。

2) 设备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

经咨询设备供应商，在规定的交货期内，设备运输方式由供货方决定，设备包装运输费由供货方承担，故不再计算设备运杂费。

根据设备技术特性、购置合同的相关内容。该设备安装调费率取 3%。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全价×安装费率

$$=760,000.00 \times 3.00\%$$

$$= 22,800.00 \text{ 元（取整）}$$

3) 其他费用

根据该设备实际情况，该项设备无相关其他费用。

4) 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设备总投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银行 6 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为 6.00%，按资金均匀投入折半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 (760,000.00+22,800.00) \times 6.00\% \times 1/2$$

$$= 23,500.00 \text{ 元}$$

5)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1.17+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760,000.00/1.17+22,800.00+23,500.00$$

$$= 695,900.00 \text{ 元}$$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 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 60%

该超声波清洗机 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83 年。依据超声波清洗机的生产厂家（品牌）、制造质量，结合该设备的使用环境、使用强度及维护保养情况，综合确定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尚可使用 11.17 年。成新率计算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12 - 0.83) / 12 \times 100\%$$

$$= 93\% \text{ (取整)}$$

观察法成新率见下表：

序号	部位	现场勘察情况	权重	勘察评定分值	观察成新率
1	清洗槽部分	超声槽、回收槽外观完好，有轻微磨损	10%	95%	9.50%
2	超声波部分	超声波发生器运行稳定，加热器运行状况良好，满足清洗要求，无异常噪音	30%	95%	28.50%
3	保护装置	自动温控系统运行正常，能够准确无误的发出超温警示；液位保护控制系统，能够正确显示液体标位；水位分离系统运行良好	20%	92%	18.40%

4	冷凝系统	冷凝机运行正常，制冷效果良好；循环泵运转正常，无异常声响	20%	90%	18.00%
5	传动系统	清洗筐升降情况正常；转向能力正常；减速马达运行正常，无异常响动	20%	95%	19.00%
	合计		100%		93.40%

根据现场勘查该超音波清洗机各组成部分主要部件实际状况，综合确定观察法成新率为 93.4%，取整为 93%。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 40%+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 60%

$$=93\% \times 40\% + 93\% \times 60\%$$

$$=93\%$$

(4)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95,900.00 \times 93\% \times 1$$

$$=647,187.00 \text{ (元)}$$

案例三：车辆

(1) 设备概况

车辆名称：欧菲莱斯 KNALD225 轿车（车辆明细表序号 7）

车牌号码：京 NQ6139

生产厂家：韩国起亚公司

购置日期：2009 年 7 月

启用日期：2009 年 7 月

账面原值：333,772.00 元

账面净值：40,071.85 元

行驶里程：199000 公里

欧菲莱斯 KNALD225 轿车技术参数：

车身		变速箱	
长度*宽度*高度(mm)	5000*1850*1485	简称	5 挡手自一体
轴距(mm)	2800	挡位个数	5
前轮距(mm)	1585	变速箱类型	自动变速箱(AT)
后轮距(mm)	1590	底盘转向	
最小离地间隙(mm)	165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车身结构	三厢车 4 门五座	前悬架类型	独立的双垫架类型，带有气动减震器，卷圈弹簧
油箱容积(L)	70	后悬架类型	独立多连接类型，带有气动减震器，卷圈弹簧
发动机		助力类型	机械液压助力
发动机型号	G6EA	车体结构	承载式
排量(mL)	2656	车轮制动	
气缸数(个)	6	前制动器类型	盘式
最大马力(Ps)	192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最大功率(kW)	141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最大功率转速(rpm)	6000	前轮胎规格	235/55 R17
最大扭矩(N m)	250	后轮胎规格	235/55 R17
行程(mm)	75	备胎规格	全尺寸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1) 车辆购置价

经查询“中国汽车网”、“新浪汽车”、“万车网”等汽车报价信息及其他欧菲莱斯 KNALD225 轿车市场销售价格信息，欧菲莱斯 KNALD225 轿车市场价格为 23.9 万元。

2)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10%

$$=239,000.00/1.17 \times 10\%$$

$$=20,400.00 \text{ (元) (取整)}$$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车辆检测费、牌照费及其他手续费，合计 500.00 元。

则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车辆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239,000.00 + 20,400.00 + 500.00$$

$$= 259,900.00 \text{ (元)}$$

(3)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的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后确定成新率。

该车为公司办公用车，按规定 9 座以下轿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经济行驶里程为 50 万公里。该车已行驶 3.92 年，已行驶 199000 公里。

本次评估将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的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观察车辆实际状况打分确定的勘查成新率，按权重求取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3.92) / 15 \times 100\% \\ &= 74\% \end{aligned}$$

里程法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500000 - 199000) / 500000 \times 100\% \\ &= 60\% \end{aligned}$$

根据孰低的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为 60%。

现场勘查成新率的确定：

现场勘察评估情况见下表：

序号	部位	技术状态	标准分	评估分
1	发动机、变速器	发动机动力性能较好，加速性较好	30	15
2	车架底盘	车架底盘无变形损坏，减震性较好，无漏油	15	10
3	主控系统	转向及各种仪表正常	20	10
4	制动系统	刹车制动性能较稳定	15	8
5	车身	表面光泽较好，内饰有轻微磨损。	10	6
6	维护保养	较好	10	5
	合计		100	54

该车实际勘察成新率为 54%。

1)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综合确定。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60\% \times 40\% + 54\% \times 60\% \\ &= 56\% \end{aligned}$$

最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为 56%。

（四）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59,900.00×56%

= 145,544.00（元）

则该车辆评估值为 145,544.00 元。

案例四：电子设备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三星笔记本（电子设备明细表序号 53）

规格型号：NP450R4V-X03CN

生产厂家：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3 年 6 月

启用日期：2013 年 6 月

账面原值：3,099.00 元

账面净值：3,099.00 元

设备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屏幕尺寸	14 英寸 1366x768
CPU 型号	Intel 酷睿 i5 3230M
CPU 主频	2.6GHz
内存容量	4GB DDR3
硬盘容量	500GB 5400 转
显卡芯片	NVIDIA GeForce GT 710M
操作系统	DOS
摄像头	720p HD 摄像头
光驱类型	无内置光驱
无线网卡	支持 802.11b/g/n 无线协议
笔记本重量	1.81Kg
蓝牙	支持，蓝牙 4.0 模块

（2）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查《IT168》、《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网》及相关电子产品价格信息，综合确定该款三星 NP450R4V-X03CN 笔记本电脑市场价格为 3,500.00 元。由于该电子

设备为不需要安装及调试的办公设备，故以市场销售价为其重置成本。

$$\begin{aligned}\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 1.17 \\ &= 3,500.00 / 1.17 \\ &= 3,000.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已使用 0.01 年，根据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为：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5 - 0.01) / 5 \times 100\% \\ &= 99\% \text{ (取整)}\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3,000.00 \times 99\% \\ &= 2,970.00 \text{ (元)}\end{aligned}$$

该设备评估值为 2,970.00 元。

四、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在以后年度(一年以上)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北京大气空调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租赁费和会籍费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101,516.01 元。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988,753.22 元，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回期限、已转回金额及形成过程

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规定，以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988,753.22 元。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账面值为 37,069,672.48 元。包括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0,621,905.73 元，系企业应付的采购货款、加工费等。经现场核查，应付账款款项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余额为滚动发生，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0,621,905.73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007,973.59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各类保险、计提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工资、福利政策，并查阅了工资及相关费用计提和发放的相关凭证、确认企业计提比例、金额正确，开支符合现行制度的标准，账簿记录，其工资的计提和发放符合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07,973.59 元。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3,621,995.22 元，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个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公司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经核其税款计算准确合规、按当地税收管理机关要求纳税，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621,995.22 元。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95,674.60 元，主要为保险费、报销款等。评估人员调查、

了解各应付款项的经济性质，查阅了有关记录并逐笔落实具体的债权人及发生时间，并抽查发生时的原始凭证，核实各明细余额的真实性。经核实无误，以核实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95,674.60 元。

5.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 1,722,123.34 元，为应付股东的 2011 年股利，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核对有关合同、协议、决议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核实相关记账凭证，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以经审核无误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 1,722,123.34 元。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评估方法及模型

（一）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清查核实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quad (2)$$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3)$$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扣减最低现金保有量后溢余部分。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₃：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增加（减少）（4）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二、评估过程

(一) 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要求, 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被评估企业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 具体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 经核实无误, 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 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清查核实计划和清单, 确定的清查核实的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 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生产能力及技术装备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产成品入库及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8、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生产产品类型以及生产量、历史经营业绩和技术先进程度等;

10、最近几年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成本和价格、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2、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包括: 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技术更新改造、开发、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主要竞争者的简况, 包括生产规模、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4、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规模、服务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15、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技术改造、生产规模扩产等以及批复或实施情况；

16、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清查核实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规模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收入的收入额、单价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

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一）2012年经济形势总结

国家统计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初步核算，201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519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

201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国民经济运行缓中企稳，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5193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8.1%，二季度增长 7.6%，三季度增长 7.4%，四季度增长 7.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23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5319 亿元，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231626 亿元，增长 8.1%。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7167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1%），增速比上年回落 2.8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01129 亿元，增长 14.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79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7849 亿元，增长 14.5%。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23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商品零售 183884 亿元，增长 14.4%。在商品零售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额 93330 亿元，增长 14.8%。其中，汽车类增长 7.3%，增速比上年回落 7.3 个百分点；家具类增长 27.0%，回落 5.8 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7.2%，回落 14.4 个百分点。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3.5%），环比增长 1.53%。2012 年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334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3.5%，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

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0773 亿元，增长 15.3%。从环比看，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3%。当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基本符合预期。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6%，涨幅比上年回落 2.8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涨 2.7%，农村上涨 2.5%。分类别看，食品价格比上年上涨 4.8%，烟酒及用品上涨 2.9%，衣着上涨 3.1%，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 1.9%，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 2.0%，交通和通信下降 0.1%，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0.5%，居住上涨 2.1%。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4.0%，油脂价格上涨 5.1%，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 2.1%，鲜菜价格上涨 15.9%，鲜果价格下降 1.2%。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5%，环比上涨 0.8%。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1.7%；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下降 0.1%。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1.8%；12 月份同比下降 2.4%，环比下降 0.1%。

分大类来看，食品、一般消费品同比增速维持在 18%左右的较高增速，耐用消费品增速较低，仅为 10.9%，但耐用消费品增速较 11 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同比增速已连续三个月上升。分产品看，限额以上商品零售数据中，建筑及装潢材料（同比增长 23.3%）、家具（同比增长 32.4%）、体育娱乐用品（同比增长 22.3%）、中西药品（同比增长 21.4%）和日用品（同比增长 21.9%）维持较高增速，汽车（同比增长 9%）增速稳步回升，而通讯器材（同比增长 14%）增速显著回落。

总体来看，消费增速稳定回升，特别是耐用消费品增速持续上升，内需进一步好转。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 26959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增速比上年加快 1.2 个百分点。在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中，工资性收入比上年名义增长 12.5%，经营净收入增长 15.3%，财产性收入增长 8.9%，转移性收入增长 11.6%。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1986 元，同比名义增长 15.0%。按城镇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54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61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19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14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1456 元。

（二）2013 年经济形势分析

1. 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符合经济实际运行情况，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和增强信心，有利于稳定就业、保障民生、改善企业经营和财政收入状况。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落实科学发展观，营造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深化改革开放的良好环境，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心放到转方式、调结构上，放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

—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提高到2.05%；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下降3.7%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减少。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主要考虑是：绝大多数商品供应充足，特别是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库存充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有较好的物质基础。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6.5%以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在保证质量和标准的前提下，改造农村危房300万户以上。

—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外贸进出口总额力争增长8%左右。

2.2013经济运行特点预测

(1) 经济企稳，但回升力度有限

13年经济企稳，但回升力度有限。2013年的GDP增速从12年的7.7%小幅回升至8.0%，一、二季度延续触底回升，下半年有所回落，经济呈现“L”型，各季度分别为8.1%、8.2%、7.9%和7.6%。通胀压力不大，全年小幅回升至2.5%，上半年处于低位徘徊，下半年小幅回升，依然处于3%以内，但受海外政策宽松，大宗商品上涨，通胀压力依然存在。投资仍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房地产投

资触底企稳，基建增速持续回升抵消制造业投资下滑。消费小幅回升，出口增速受全球经济放缓和欧债危机影响，进出口增速较长时期处于个位数水平，反映出两头在外的中国出口未来仍将持续疲弱。

人口增长模型说明中国经济前期的高速增长将难以持续。中国经济增长将由高速（10%+）向中速（6-8%）转变，投资拉动的中国经济高增长已难以持续。推后 20 年的人口增长率与 GDP 增速走势一致，后期仍将维系这一趋势。随着人口增速逐年下降，保障就业的 GDP 增长率或将达到中速增长。通胀处于低位。预计 13 年 CPI 涨幅 2.5%，全年呈现前低后高的格局，三季度后回升至 3% 以上。明年的总需求是小幅扩张，对通胀的推动力有限，还有粮食和猪肉的供给良好，食品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明年整体来看通胀温和，根据预测，预计 13 年 CPI 涨幅 2.5%，因此，13 年上半年不用担心通胀问题。

（2）拉动 GDP 增长的三驾马车，投资稳定，消费小幅回升，出口依然偏弱。

13 年投资稳定在 20% 左右。12 年基建增速是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从年初的-2.3% 持续回升至 14% 左右，抵消了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下滑，而房地产投资年初延续下滑，在 8 月份实现企稳。12 年固定资产增速预期为 20.4%。13 年投资接力的可能性比较大，城镇化进程维持投资保持较高增速。目前城镇化比例处于 51% 左右，离发达国家的 70-80% 还有很大的距离，未来十年处于城镇化进程之中，13 年基建设施投资有望比今年继续提升，房地产投资见底企稳，13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在 16%，与 12 年基本持平，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将保持平稳。预计 13 年投资增速有望小幅提升到 20.7%。

消费好于预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 14.5%，连续 3 个月提升，国庆长假期间餐饮、旅游消费繁荣带动了社会零售稳步增长。前 11 月限额以上企业的数据情况，汽车、食品饮料烟酒类、日用品类和化妆品类相对表现较好。消费的改善对经济筑底回升起到重要作用。预计 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 14.3%。

（3）政策中性略偏松

国内政策保持 12 年的“宽财政、稳货币”的政策。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央经济会议更加强调增长和民生问题，明年的政策继续延续今年的基调，同时保持适时适度预调微调。预计明年仍然继续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政策基调中性偏宽松。发展农业现代化，走新型

城镇化。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由此来看，明年房地产调控的可能性不大。

3. 2013 年 1-6 月经济分析

2013 年 1-6 月，预计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24.57 万亿，同比增长 7.8%，增速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实现 18183 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二产业实现 118600 亿元，同比增长 7.0%，第三产业实现 108900 亿元，同比增长 9.3%。第三产业成为经济的重要动力，主要受金融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增长拉动。

从结构看，2013 年上半年经济平稳运行的两个重要因素分别是国内的消费和净出口。尽管 2013 年的饮食消费和高端白酒消费受到抑制，但普通消费依然快速增长，因此消费对经济的贡献依然大于投资的贡献，此外净出口对 GDP 的正贡献也使得经济增长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资料，初步核算 201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结果如下：

表 1：201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

	绝对额（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248009	7.6
第一产业	18622	3.0
农林牧渔业	18622	3.0
第二产业	117037	7.6
工业	101601	7.3
建筑业	15436	9.6
第三产业	112350	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95	6.8
批发和零售业	23291	10.2
住宿和餐饮业	4824	4.7
金融业	16036	10.8
房地产业	16127	7.5
其他服务业	39077	7.4

注：绝对额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表 2：GDP 环比增长速度

	环比增长速度（%）
2011 年 1 季度	2.3
2 季度	2.5
3 季度	2.2
4 季度	1.8
2012 年 1 季度	1.5
2 季度	2.1

3 季度	2.0
4 季度	1.9
2013 年 1 季度	1.6
2 季度	1.7

注：环比增长速度为经季节调整与上一季度对比的增长速度。

五、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1、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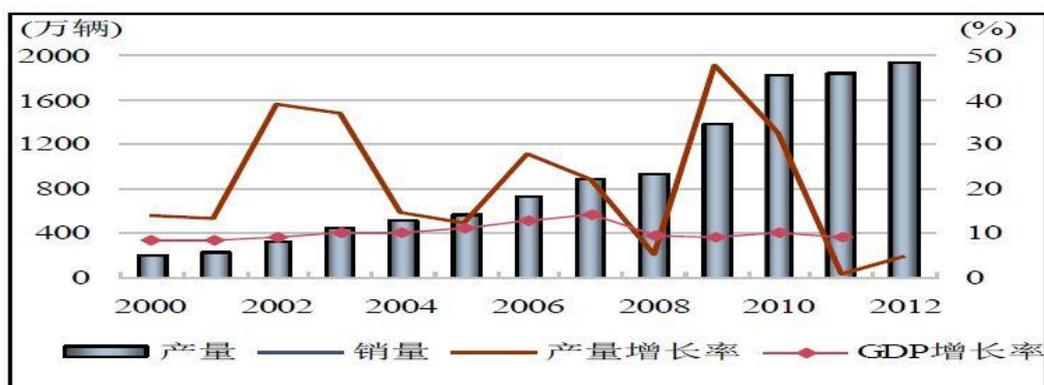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上个世纪最后十年，世界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亚太地区的汽车产销量急速增长，超过日、美、欧传统汽车市场。其中尤以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速最快，年产销售量由 2001 年的 234 万辆和 237 万辆，迅速上升至 2011 年的 1826 万辆和 1806 万辆，占世界汽车产销量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4.2%和 4.1%，上升到 2011 年的 23%和 24.7%。到 201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四年稳居世界第一，在国际汽车市场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并且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市场。在世界汽车产业整体萧条的大环境中，中国高速增长的汽车市场已经成为了跨国汽车公司的群雄逐鹿的最大的战场。中国汽车工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建成包括乘用车、客车、载货车在内的产品系列，工业生产体系和零部件配套体系，并融入全球化生产体系。多年与外国企业的合资合作，使我国汽车企业不仅掌握了先进的汽车制造技术、建立起完整的配套体系，更是取得了合资合作的经验和人才。

在我国汽车产业开展合资合作之后，伴随着汽车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不断加强。从工业总产值看，1990~2010 年间，汽车工业总产值从 492.6 亿元迅速增加到 33155.2 亿元，提高 66 倍有余；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从 2.1%提高至 4.3%。从工业增加值看，1990~2011 年间，工业增加值从 120.5 亿元迅速增加到 7451.7 亿元，提高 60 倍有余；占全国 GDP 的比重也从 0.65%提高至 1.60%。1997~2012 年间，我国汽车年产量占全球比重从不足 3%迅速提高到 22.90%，平均每年提高 1.33 个百分点；同期内，全球汽车年产量共增加 3102.42 万辆，而我国汽车年产量增加对全球汽车增量的贡

献达到 57.02%。

中国汽车行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分品种统计

细分产品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销量	同比增长	年化值
乘用车	1,033	1,376	1,447	1,550	866	13.66%	1,731
其中：轿车	747	949	1,012	1,074	584	11.67%	1,168
SUV	66	133	159	200	132	40.51%	264
MPV+微客	220	294	276	275	149	3.41%	299
商用车	331	429	403	381	214	7.41%	427
货车	295	385	354	330	187	6.70%	374
其中：重卡	64	102	88	64	40	8.40%	81
中卡	25	27	29	29	16	13.85%	32
轻卡	155	195	188	184	100	4.56%	201
微卡	51	61	49	53	30	8.18%	61
客车	35	44	49	51	27	12.68%	53
其中：大中客	13	16	17	17	8	5.29%	16
轻客	22	28	32	34	19	16.03%	38
汽车	1364	1805	1851	1931	1,070	11.38%	2,140

从市场结构来看，在开展合资合作之前，我国轿车主要依赖进口，而国内生产受制于行政指令基本只有“红旗”牌和“上海”牌轿车。开展合资合作之后，轿车市场的竞争更加充分，产业集中度处于下降趋势。1994年前三家位车企业的市场占有率CR3达到77.55%，2007年前三位轿车企业占有率CR3仅为29.03%。与之相对照，商用车领域合资合作项目明显少于乘用车，市场集中度明显高于乘用车。1999年，我国重型汽车的CR3为96%；中型载货车CR2为96%；轻型载货车CR5为68.9%；在微型载货车CR2为81.4%。通过对比，一方面，竞争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改进，另一方面，大量与不同国家的乘用车合资项目造成产业体系分割，集中

度下降，导致体系整合的低效率。因为各合资合作整车企业在零部件采购方面仍存在相对比较封闭的情况，国内零部件企业相对分散、市场结构有待优化的问题持续至今。此外，由于合资合作乘用车企业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通常更照顾本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而国内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其采购体系，最终导致国内零部件企业在乘用车关键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明显偏低。

2002年，中国加入WTO是推动汽车产业合资合作深入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加入WTO之后，中国政府根据对世贸组织的承诺，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在2004年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取消了外汇平衡、国产化比例和出口实绩要求等与世贸组织规则相悖的内容。自中国加入WTO后，跨国汽车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更多的是着眼于它们的全球战略，将中国作为它们全球战略的重要一环，进行全面合作、全方位进入、全系列生产，充分发掘中国市场的全球性价值。

2002年以来，大众、通用、丰田、日产、福特、现代、本田等公司在中国均实行了积极的扩张计划，主要项目有：长安汽车与福特汽车公司、马自达汽车公司开展合资合作；一汽与丰田开展全面合作；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宝马集团合资组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北汽与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合资组建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与戴一克集团对北京吉普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扩大投资；东风与日产汽车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合资组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合资组建广汽丰田；长安汽车和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合资组建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和戴姆勒股份公司合资组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

为了应对全球化对产业规模大幅提高的挑战，各大跨国公司普遍采用平台共享战略，借助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摊销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模块化生产方式是在汽车产品的制造过程中，把汽车零部件及总成按其在汽车上的功能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高度集中的、完整的功能单元，以供总装厂简单快捷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情况进行总装。定制化生产是把消费和生产紧密结合起来，以提高汽车厂商对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反应时间。平台化、模块化和定制化生产方式深化了汽车产业的分工协作，

使跨国公司强化对全球生产体系控制的同时，也给了新兴国家企业更多参与竞争的空间和机会。模块化生产的优势在于，新产品可以在零部件企业当中分散地开发与生产，大幅度降低了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成本，汽车产业后发国家可以采取基于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这对于后发国家企业是十分有利的。面对新的全球化分工形势，汽车产业后发国家既可以选择做模块供应商，也可以利用模块产品的中间市场组织生产整车产品，通过在新的模块化生产方式下探索新的发展模式，逐渐形成独特的整车或零部件开发及生产体系，在新的竞争环境中谋求发展。

2、2012年和2013年1-6月产销量统计

中汽协公布的2012车市全年产销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汽车产销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6%和4.3%，连续四年蝉联世界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1552.37万辆和1549.52万辆，同比增长7.17%和7.07%；商用车产销374.81万辆和381.12万辆，同比下降4.71%和5.49%。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2年，基本型乘用车（轿车）产销1076.74万辆和1074.47万辆，同比增长6.22%和6.15%，继上年后再次突破千万辆。其中：中国品牌轿车共销售304.96万辆，同比增长3.51%，占轿车销售总量的28.3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72个百分点；日系、德系、美系、韩系和法系轿车分别销售196.42万辆、250.41万辆、171.66万辆、105.14万辆和44万辆，占轿车销售总量的18.28%、23.31%、15.98%、9.79%和4.10%。与上年同期相比，日系轿车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德系增长较为明显。

2013年上半年，汽车产销1075.17万辆和1078.22万辆，同比增长12.83%和12.34%，增幅高于上年同期8.75个百分点和9.41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866.45万辆和866.51万辆，同比增长14.02%和13.81%，增幅高于上年同期6.15个百分点和6.73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208.72万辆和211.71万辆，同比增长8.15%和6.68%，上年同期为负增长。

2013年上半年，乘用车共销售866.51万辆，同比增长13.81%，增幅较上年同期明显提升。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量同比增幅均高于上年同期，受公告调整影响，多功能乘用车（MPV）增幅较为显著；交叉型乘用车呈明显下降。上半年，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售584.13万辆，同比增长11.69%；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132.98万辆，同

比增长41.56%；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56.75万辆，同比增长1.3倍；交叉型乘用车销售92.65万辆，同比下降22.49%。

按国别统计分析，2013年上半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356.67万辆，同比增长13.19%，结束上年下降趋势，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16%，占有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23个百分点。上半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虽高于上年同期，但销量累计同比增幅总体呈现逐月回落态势，且市场占有率也持续走低。在外国品牌中，日系乘用车销量同比降幅较前5月继续趋缓，其它外国品牌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167.66万辆、128.10万辆、105.23万辆、79.13万辆和27.69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19.35%、14.78%、12.14%、9.13%和3.20%。

需求方面，由于收入增加而汽车保有率较低，中国三线和四线城市的汽车销售迅速增长。而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汽车置换需求同样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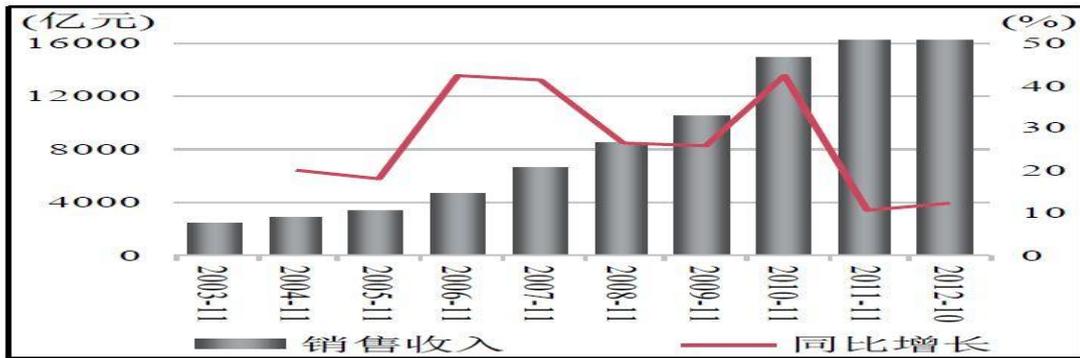
六、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因此，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正是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1994年我国制定了《中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宝贵的发展机遇。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购买力水平的提高，轿车开始大举进入家庭，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期。

中国汽车市场的景气带动了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3年-2009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平均保持在20%以上。截至2012年10月底，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9260家，受2012年整车增速放缓的影响汽车零部件发展缓慢，2012年1-10月，中国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17,965.43亿元，同比增长12.26%。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注：数据为当期累计值。资料来源：根据wind资讯数据整理

2、汽车零部件市场类别及特征

汽车零部件市场一般分为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

进入21世纪以来，美、日、德等发达国家的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明显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各大汽车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方式。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需要愈来愈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并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一方面必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主机厂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另一方面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主机厂紧密配合，作为主机研制生产的一部分，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同时，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市场服务等全套责任。在主机厂实施“精简”政策和配套供应商严格要求的推动和促进下，汽车零部件企业迅速从主机制造商分离出来，并向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方向发展。

零部件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之间的供应联系通常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被主机厂选择为候选供应商，并由主机厂进一步做出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主机厂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最后双方签署商务合同成为供应商。作为主机厂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

商，一般情况下很少选择独家配套的供应策略，而会在选择一个主要供应商的基础上，同时有多个供应商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

售后服务市场是随着汽车消费的不断增长、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和维护意识的不断增强而发展起来的，用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零售市场，产品主要通过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形式销售给消费者。这就要求供应商有独特的设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能够适应多品种、少批量的市场需求，并要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我国售后服务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但增长潜力很大。

3、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分类及市场配套模式

(1)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分类

我国汽车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组织关系大致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零部件企业归属于某个整车企业，企业改制后成为全资子公司；另一种是独立专业生产企业。近年来，独立的零部件配套企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分类

企业类型	企业特征	代表企业	发展状况
依附于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与主机厂一体化，限于特定主机厂配套	一汽富奥、东风零部件事业部	发展慢
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主要为本地整车厂配套，多数企业规模小，发展快	广东、江苏、浙江、湖北等存在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发展快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技术、管理先进，内外市场并举	伟世通、博世等投资的企业	技术水平高、管理先进

(2)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配套模式

目前国内主要轿车类别分为自主品牌轿车、日系车、美系车、德系车、韩系车等，不同的车系，其零部件供应商表现出不同的特征：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配套模式

特征	自主品牌轿车	日系车	美系车	欧系车
供应商数量及类型	数量较多，资本关联特征不明显，多为内资供应商	供应商较少，且多为日系独资供应商	独家供货，独立型供应商，且主要为合资性质	供应商较少，独立型合资供应商
业务和合同期限	合同期1或2年，合作历史较长	合同期1或5年，合作历史3-5年	合同期主要为5年，合作历史3-5年	合同期1或3年，合作历史5-10年
供应商选择	侧重于产成品质量检测，对流程控制不够	对制造能力、配合度和资本关系看重	较重视初始报价	注重设计研发、技术创新
供应商在研发中的参与度	参与程度偏低	参与度高	参与度偏低	参与度高

从是否选择独立供应商的角度看，美系车几乎100%由独立供应商供货，其余依次为欧系和日系，在自主系车型中独立供应商比重约为80%，其余20%由与主机厂有资本关系的企业承担。

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资本关系的角度看，合资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尤其是日系车。日系车的配套体系具有极强的封闭性：日系企业主要供应商以日资零部件企业为主，约占配套供应商的80%。但近年来，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包括日系车在内的许多合资车系已开始较多采用质量可靠的独立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配套。

从参与新产品研发的程度上看，合资企业在车型开发早期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参与产品设计，而自主品牌车企开始重视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研发过程。在各轿车车系中，日系车比较看重零部件配套商的制造能力、配合度、合作历史、资本关系；而欧系车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比较看重；美系车则对初始报价较为看重；自主品牌企业则对零配件企业的生产过程控制较少。

4、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保增长、调结构、扩大内需也是我国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政策。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对社会总消费的贡献度越来越大。汽车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消费拉动大，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② 人均GDP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

随着人均GDP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加入到有能力购买和消费汽车行列，成为推动未来我国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整车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从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发展经验看，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为1: 1.7，截至2010年11月末，我国整车与汽车零部件规模比例约为1: 0.76，汽车零部件发展拥有较大空间。

④国际化采购向我国转移

在汽车零部件的跨国采购中，我国是最重要的低成本目标国家。受所在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以及降低成本的需要，欧美日等成熟汽车市场的整车厂家逐年增加在华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份额，汽车零部件的跨国公司也纷纷将其订单向我国转移。2003年到2008年，跨国整车厂在我国设立各类采购中心接近500家。低成本优势使得国际化采购向我国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整车厂规模小、集中度低限制了零部件企业形成规模优势尽管近年来我国整车厂的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但各种车型的生产批量绝对数仍有限，使零部件企业较难形成规模经济、降低成本、增加研发投入，进而导致整车的成本难以下降，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②起步晚、研发能力不强，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不足，限制了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能力，导致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

③汽车行业增长减缓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整车行业高度依赖，其发展周期与整车行业高度一致。中国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出台了相关的产业刺激政策，尽管汽车产业受益于此而大幅增长，但政策产生的刺激效应呈递减趋势，大量消费者为享受相关的税赋减免提前进行了消费。同时，国际汽车产业运行相对低迷，海外市场的需求疲弱对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形成压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因整车市场的增长减缓而出现回落的状况。

④行业利润率下滑

相对于整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议价能力较弱，多数零部件产品价格有下降趋势；但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且整体有上升趋势，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承受较重的双重压力。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毛利率均不足15%。预计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率将进一步受到影响，只有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层次，才能保持较高的销售价格和盈利水平。

5、相关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2004年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通过本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产业在2010年前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该项政策还对零部件及相关产业提出以下要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与汽车工业同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这也意味着汽车产业的重组兼并再度提速。对于中国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十二五规划提出，汽车零部件是四大发展重点之一，关键问题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总成技术和电子技术突破。新能源汽车将带动电池、电机等为代表的新能源零部件发展。汽车产业集团化形成将对零部件产业带来重组调整压力，必须实现规模化。

国家产业政策将汽车产业定位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国家长期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和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6、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态势

金融危机以来，为促进消费，2009年国家出台了家电、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及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行购置税减半的政策。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影响，2009年汽车消费结束低迷势头，出现了长达近两年的“井喷”式增长，同时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带动作用。未来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扩大和国

际产业梯度转移效应的发挥，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截止2012年10月中国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17,965.43亿元，同比增长12.26%。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低，从而削弱了对上下游产业的议价能力。按照国际运行的标准，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产出比例应为1:1.7，2010年1-11月，中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实现全行业销售收入1.97万亿元，汽车零部件工业全行业销售收入1.50万亿元，两者规模比例仅为1:0.76，中国汽车零部件总体规模偏小，与国际同行业标准相比差距较大。

中国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自给率较高（超过70%），零部件供应主要来自于旗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对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依赖较低。近年随着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供应体系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整车配套市场、维修市场和出口市场，其中，配套市场是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渠道，通过自身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塑造竞争优势。对于规模、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生产厂商，只能通过OEM模式为国内外大型零部件企业代工生产，产品销售以维修市场为主，渠道稳定性较差。

国际竞争方面，汽车产业的国际化转移和零部件全球采购体系的形成，为中国专业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环境。由于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具备显著的低成本优势，2000年以来，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持续快速增长。但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低成本方面，目前还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能力，优势零部件主要集中在传统小型零部件上，特色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少。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20%-25%，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占整个行业的75%以上，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独资企业占55%，中外合资企业占45%，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

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90%，其中，汽车的电喷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ABS和安全气囊、自动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产量中，外资企业所占比例分别是100%、100%和91%、69%。

总体上，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为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市场竞争的加剧，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到限制。从长期看，考虑到中国居民的消费升级，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七、韩系车与北京现代的发展

上世纪60年代，韩国政府就提出“出口第一主义”口号，推行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韩国汽车业能够强大并在国际上站稳脚跟，与韩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分不开。他们是韩国独立、完整的民族汽车产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韩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论是在技术还是在资金上，都满足了韩国汽车企业的生产和出口需要；重视营销手段和宣传。为了加深全球消费者对韩国汽车的了解和认知，在韩国汽车企业进军世界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在各地展开各种宣传、促销措施。比如现代汽车集团在美国、欧洲和日本都建立了开发研究中心，设立了专卖店，还赞助大规模的商业活动提高企业名气、树立企业形象。

韩国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韩国政府对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收购和合并，积极吸引国外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来韩国建厂，建立世界水平的大型零部件专门企业以及建立汽车零部件信任度中心；坚持出口导向战略。韩国政府于1973年首次提供出口导向战略，随后在政策上都制定利于出口的政策，并在政府的推动下形成了现代等一批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品出口龙头企业。

在中国市场上，韩系品牌近几年的销量一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这种状态在2012年，日系车出现群体性危机时表现的尤为明显。进入中国市场多年后，现代、起亚逐步掌握了中国市场的节奏，在日系车企因政治而失势时，韩系车企和其他跨国车企一道，继承了前者所流失的市场份额。韩系合资企业在抢下日系部分市场份额后，顺利进入中国车企的第一阵营。

北京现代在2012年实现销售86万辆，超出原定80万辆的预期目标，并计划在2013年销售100万辆。北京现代推出的多款优秀车型，如朗动、ix35、第八代索纳塔等多款车型在细分市场排名和市占率表现抢眼，是其持续上升的保障。更重要的是，北京现代已经摆脱靠经济型产品赢得市场的瓶颈，依靠第八代索纳塔实现

了在中高级车市场的突围。在国内车企行业中，北京现代表现的强大爆发力，让业内都为之称奇。仅在2013年的上半年，国内车企行业中的位居第四的北京现代，以其优异的销售数据和市场占有率，再一次证明了北京现代的综合实力。

根据数据显示，韩系车2013年上半年销量涨幅明显，在华两大合资子公司中，北京现代2013年6月份销量达到82,500辆，与5月份的35,553辆相比，增长了41.9%；截止到8月底，北京现代的销量已累计达到66.9万辆。按照这种销售态势，北京现代全年产销百万的目标达成几乎毫无悬念。

目前，北京现代已经在北京拥有三个工厂，年产能达到100万辆。据相关资料显示，预计到2017年，北京现代将实现累计产销1000万辆，由于2013年累计销量将突破500万辆，这意味着未来4年将实现500万辆的产销目标。

根据北京现代新十年的规划，产销能力在2015年倍增至140万辆，其中，“D+S（即中高级车和SUV）车型”占比将倍增至50%以上。按照计划，未来，名图和索纳塔将共同承担中高级车市场年销量逾20万辆以上的任务。而得B级市场者得天下。

八、主要客户-伟世通介绍

伟世通公司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位居世界500强。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伟世通在全球拥有81,000名员工，制造工厂、技术中心、销售中心和合资企业遍布世界各地。伟世通公司为全球汽车生产厂商设计和制造创新的空调系统，汽车内饰，以及包括照明在内的电子系统，并提供多种产品以满足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

伟世通在汽车电子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音响、信息娱乐、驾驶信息、动力总成控制和照明。目前，伟世通在全球汽车电子供应商中处于领军地位，全球电子产品部的成立将进一步加强伟世通在汽车电子行业的优势。

伟世通在亚太地区的业务拓展已有10多年历史。目前，伟世通在中国、日本、韩国、泰国、菲律宾和印度共设30多家生产厂，可为全球和地区汽车售后服务。在全球增长最快的亚太汽车市场中，伟世通是汽车空调、内饰和电子系统领域的佼佼者。

自1993年开辟中国市场至今，伟世通与中国各大汽车制造商进行了广泛的合

作，目前已迅速发展为伟世通亚太（上海）有限公司及十几家大型合资企业（延锋伟世通、东风伟世通等），业务遍及多种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如仪表板、座椅、保险杠以及空调系统和汽车电子系统。为配合发展迅速的中国业务，伟世通亚太总部迁至上海，并成立了亚太区采购中心及中国研发中心。

伟世通汽车空调（北京）有限公司（VCCB）专门生产汽车空调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汽车空调及其配套产品。伟世通汽车空调（北京）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成立了法人企业，引进韩国“汉拿空调（HCC）”的尖端技术及先进经营管理模式，目前主要针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供应汽车空调及其配套产品。

九、企业分析

1、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简介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起）主要从事汽车空调（散热器、加热器、冷凝器、蒸发器等）冲压件、汽车天窗冲压件汽车座椅骨架配件、的生产销售。

北京大起主要客户是美国伟世通公司。根据对 2010、2011 和 2012 年近三年销售数据的统计，近三年对伟世通公司的销售的汽车空调冲压件占北京大起总销售额的 89.6%。

近三年排第 2 位的客户是北京韩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韩一），对北京韩一的销售的汽车天窗冲压件占北京大起总销售额的 8.4%。对其他公司的销售额占 2%。

2013 年北京大起发展了新客户北京北汽大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世），加工汽车座椅基座冲压件。北京大世汽车座椅基座冲压件订单将为北京大起 2013 年销售带来 25% 的增长。

2、主要产品

汽车空调散热器、冷凝器、加热器、蒸发器等空调部件冲压件；汽车天窗框等冲压件；汽车座椅冲压件；汽车消声器冲压件；

3、人员

截止 2013 年 6 月，大起公司共有员工 250 余人，其中：高管 6 名（韩国籍），

中层管理 24 名，基层管理 45 名，工人 177 名。

4、优劣势分析

(1) 发展优势

A、汽车空调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汽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全球市场不断增长，汽车空调市场也将不断增长。“十二五”期间，中国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汽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全球市场不断增长的容量，将带给汽车零配件行业带来较大的机遇。2012 年仅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就超过 1900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到 1.2 亿辆。随着汽车空调单元总成、汽车座椅单元总成、消音器部件等产品的开发成功及国际、国内市场的拓展，销售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将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将会大幅提升，市场前景广阔。

B、北京大起有成熟的业务体系及客户资源：

北京大起有着独立、成熟的供产销业务体系，近年来管理层稳定、企业运转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北京大起主要为韩国现代的 A 级供应商北京伟世通、北京大世、北京韩一等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冲压件，其主要客户伟世通、大世、韩一理化均为北京现代一级供应商，随着北京现代的快速发展，给北京大起带来持续稳定增长。伟世通公司是北京大起主要客户，目前销售伟世通公司占其年销售额的 89.6%，北京大起与伟世通公司保持非常良好的关系。

C、人员和技术优势

北京大起目前核心人员稳定、研发技术成熟、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北京大起在汽车空调领域较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

D、销售和生产优势

参与汽车生产厂家开发新车型，零部件质量稳定，对各家客户供货能力稳定，满足客户需求，是伟世通空调零部件的唯一供应商。

(2) 经营劣势

股东为自然人，不是韩国母公司形式，管理和技术的支持力度相较其他合资公司较少，有一定的局限性。

(3) 竞争

目前国内生产空调产品没有像北京大起生产流程完整、一体的厂家，均为分别部件和流程生产，有些为汽车厂家自行生产空调配件，专业生产汽车空调的厂家中目前国内没有竞争者。

(4) 风险：

A、目前公司销售对象比较集中单一，车系也主要是韩系，需要进一步扩展车系渠道和范围。

B、汽车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主机厂配套政策都存在一定的调整变化。

十、净现金流量评估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主要根据与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市场了解和分析进行预测。

1、历史收入分析

北京大起收入的主要项目包括销售伟世通的汽车空调的零部件、销售北京韩一汽车天窗的零部件、销售北京大世汽车座椅骨架零部件、销售北京广振商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振）的汽车车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配件。其中汽车空调的零部件包括散热器、加热器、冷凝器、蒸发器的铝制材料冲压部件。

2010年至2013年1-6月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入项目	历史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20,055,724.85	19,942,303.83	19,391,084.94	11,309,375.14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9,872,152.03	9,152,808.50	8,637,873.41	6,680,481.80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62,290,503.99	55,020,832.78	66,928,070.87	45,742,206.83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9,334,077.45	6,911,442.60	9,103,639.24	11,963,583.31
5	汽车天窗-韩一	921,787.19	5,114,354.11	5,137,564.20	6,495,887.83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237,462.08
7	家用空调配件-起成	8,849,010.44	5,111,059.71		
8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602,470.29	823,165.48	1,105,554.56	861,650.65
9	其他汽车配件-其他	635,356.16	563,924.77	31,106.41	

合计	112,561,082.40	102,639,891.78	110,334,893.63	83,290,647.64
----	----------------	----------------	----------------	---------------

2、销售量的预测

北京大起目前拥有冲压线一条（冲压机 8 台），组装线 6 条，最大能够满足每年 180 万辆的汽车空调部件生产的供货量，目前的年供货量在 100 万辆。

历史年度 2010 年至 2013 年 1-6 月的销售量统计如下：

单位：件

序号	产品	历史数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3718149	3832760	4245087	2439367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11974855	10584548	11401889	8018496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3167985	2603794	3157867	2160529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2278891	2103738	2488825	1796716
5	汽车天窗-韩一	28557	160432	164507	203213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25811
7	家用空调配件-起成	1316983	613758		
8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1961222	2273521	2666365	1655676
9	其他汽车配件-其他	240738	157329	3600	

北京大起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客户均是北京现代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均是为北京现代汽车供货，2013 年 1-7 月销售量大幅增长是由于北京现代的第三工厂投产生产，企业订单大幅增加。根据预期北京汽车销量的增长，并结合北京大起历史销售量水平，根据与北京大起管理人员的访谈，考虑汽车销售金九银十的季节性，汽车空调零部件、汽车天窗、车门零部件 2013 年下半年按相比上半年 2% 增长。汽车空调零部件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量均能保持每年 5% 的增长，2017 增长 3%，2018 年增长 1%。汽车座椅骨架部件是今年 6 月份首次生产销售，根据与大世签订的订单合同，预计未来每月的销售量在 16000 件。汽车车门零部件 2014 年后保持 1% 的增长。家用空调配件和其他汽车配件已停止生产，未来均不考虑。

2013 年 7-12 月至 2018 年销售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件

序号	产品	未来预测					
		2013 年 7-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2,488,154	5,173,898	5,432,592	5,704,222	5,875,349	5,934,102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8,178,866	17,007,230	17,857,592	18,750,471	19,312,985	19,506,115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2,203,739	4,582,482	4,811,606	5,052,186	5,203,752	5,255,789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1,832,650	3,810,835	4,001,377	4,201,445	4,327,489	4,370,764
5	汽车天窗-韩一	203,213	410,491	414,596	418,742	422,929	427,159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96,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7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1,655,676	3,344,466	3,377,910	3,411,689	3,445,806	3,480,264

3、销售价格预测

以前年度北京大起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序号	产品	历史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5.39	5.20	4.57	4.64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0.82	0.86	0.76	0.83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19.66	21.13	21.19	21.17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4.10	3.29	3.66	6.66
5	汽车天窗-韩一	32.28	31.88	31.23	31.97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9.20
7	家用空调配件-起成	6.72	8.33		
8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0.31	0.36	0.41	0.52
9	其他汽车配件-其他	0.61	0.61	0.61	

大起公司各产品历史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随着新车型的开发和老车型的淘汰，新车型的零部件价格会高，而老车型的零部件价格降低，增减会产生相抵消效果，未来单价预测采用2011年至2013年7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其中空调蒸发器2013年1-6月单价较高是因13年有新品出售，汽车座椅骨架为今年6月首次生产，故平均单价较高，未来预计在7.64元/件。车门中零部件2013年单价较高，是因2013年某原材料的成本提高，导致价格上涨，预测未来单价采用2012年和2013年6月的平均单价。

2013年7-12月至2018年产品销售单价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件

序号	产品	未来预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21.17	21.17	21.17	21.17	21.17	21.17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4.53	4.53	4.53	4.53	4.53	4.53
5	汽车天窗-韩一	31.69	31.69	31.69	31.69	31.69	31.69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7.64	7.64	7.64	7.64	7.64	7.64
7	家用空调配件-起成						
8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4、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2013年7-12月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入项目	未来预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11,949,112.40	24,834,708.37	26,076,443.79	27,380,265.98	28,201,673.95	28,483,690.69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6,694,264.59	13,920,132.55	14,616,139.18	15,346,946.14	15,807,354.53	15,965,428.07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46,643,513.09	96,991,069.86	101,840,623.36	106,932,654.52	110,140,634.16	111,242,040.50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8,309,056.38	17,277,949.59	18,141,847.07	19,048,939.42	19,620,407.61	19,816,611.68
5	汽车天窗-韩一	6,440,143.25	13,009,089.37	13,139,180.26	13,270,572.06	13,403,277.78	13,537,310.56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733,440.00	1,466,880.00	1,466,880.00	1,466,880.00	1,466,880.00	1,466,880.00
7	家用空调配件-起成	-	-	-	-	-	-
8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774,071.67	1,563,624.77	1,579,261.02	1,595,053.63	1,611,004.17	1,627,114.21
9	其他汽车配件-其他						
	合计	81,543,601.38	169,063,454.51	176,860,374.67	185,041,311.76	190,251,232.19	192,139,075.72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影响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成本总体趋势是上涨，本次预测主要参考不同产品的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营业成本。其中汽车天窗2013年1-6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使毛利率

较前几年上涨较多，未来考虑历史平均毛利率；汽车座椅骨架为今年6月份首次生产，产品毛利润异常，预计未来毛利率在9%。

2013年7-12月至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成本项目	未来预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汽车空调散热器-伟世通	9,271,672.57	19,269,990.66	20,233,490.19	21,245,164.70	21,882,519.64	22,101,344.84
2	汽车空调加热器-伟世通	5,398,981.93	11,226,706.54	11,788,041.87	12,377,443.96	12,748,767.28	12,876,254.96
3	汽车空调冷凝器-伟世通	42,541,205.07	88,460,682.31	92,883,716.42	97,527,902.24	100,453,739.31	101,458,276.70
4	汽车空调蒸发器-伟世通	7,213,284.23	14,999,388.09	15,749,357.50	16,536,825.37	17,032,930.14	17,203,259.44
5	汽车天窗-韩一	3,747,058.17	7,569,057.50	7,644,748.08	7,721,195.56	7,798,407.51	7,876,391.59
6	汽车座椅骨架-大世	667,430.40	1,334,860.80	1,334,860.80	1,334,860.80	1,334,860.80	1,334,860.80
7	家用空调配件-起成						
8	其他汽车配件-广振（车门中零部件）	654,048.53	1,321,178.02	1,334,389.80	1,347,733.70	1,361,211.04	1,374,823.15
9	其他汽车配件-其他						
	合计	69,493,680.90	144,181,863.93	150,968,604.66	158,091,126.34	162,612,435.72	164,225,211.4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需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5%、3%和2%，计税基数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值税率为17%，按产品收入的17%测算销项税额，按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17%测算进项税额，两者之差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未来年度销售税金及附加费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563.58	456,602.69	476,726.67	497,831.49	511,370.91	516,450.71
2	教育费附加	132,338.15	273,961.61	286,036.00	298,698.89	306,822.55	309,870.4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25.43	182,641.08	190,690.67	199,132.60	204,548.36	206,580.28
	合计	441,127.16	913,205.38	953,453.35	995,662.98	1,022,741.82	1,032,901.41

（四）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代收电费、原材料销售、和代购模具设备。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其他业务利润项目	历史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一	其他业务收入				
1	电费代收	43,768.20	33,537.68	56,585.47	49,467.85
2	设备、模具	984,500.00		2,359,092.65	6,215,815.22
3	原料	1,020,941.76	829,932.50	849,405.48	653,198.47
	小计	2,049,209.96	863,470.18	3,265,083.60	6,918,481.54
二	其他业务支出				
1	电费代收	43,768.20	33,537.68	56,585.47	49,467.85
2	设备、模具	1,056,087.03		2,359,092.65	6,255,955.77
3	原料	362,583.00	992,838.21	1,097,041.77	856,709.60
	小计	1,462,438.23	1,026,375.89	3,512,719.89	7,162,133.22
	其他业务利润	586,771.73	-162,905.71	-247,636.29	-243,651.68

其中电费为代收，收入成本一致。其余主要是代大起公司的供应商等进口设备、模具、原料等，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历史呈亏损，未来企业也仅是代购，按采购成本价出售，未来不考虑。

（五）销售费用

对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及人员配置保持不变的基础上逐项分析进行，其中运输费、包装费、不良品维修费与营业收入相关，按基准日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运输费	117,398.26	130,325.95	112,518.25	58,902.77
2	包装费	182,009.30	128,026.98	431,407.47	271,385.36
3	不良品维修费	95,280.13	269,608.22	132,117.31	160,765.10
	合计	394,687.69	527,961.15	676,043.03	491,053.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运输费	57,667.27	119,560.91	125,074.86	130,860.38	134,544.81	135,879.89
2	包装费	265,692.97	550,858.32	576,262.98	602,918.87	619,894.32	626,045.47
3	不良品维修费	157,393.00	326,321.19	341,370.57	357,161.17	367,217.20	370,861.06
	合计	480,753.24	996,740.42	1,042,708.40	1,090,940.42	1,121,656.33	1,132,786.41

(六)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分析企业以往费用水平，我们根据以往这些费用与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对于工资 2013 年下半年保持一致，2014 年后计划每年增长 5%，2018 年增长 4%，相关职工福利费及社会保险与工资的增长保持同步水平。对于其他费用，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我们在分析以前年度发生额以及企业未来年度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测值。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科 目	历史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工资	3,335,665.10	4,007,085.71	4,400,060.41	2,320,128.72
2	职工福利	563,844.32	305,648.20	441,722.23	416,987.50
3	基本医疗	69,655.56	76,527.09	141,909.69	92,887.24
4	养老	172,759.94	220,071.09	253,102.80	149,815.04
5	失业	6,431.91	10,539.63	14,611.66	8,905.43
6	工伤	8,173.79	8,904.52	13,648.38	9,248.58
7	生育	910.32	1,516.53	11,565.88	7,398.68
8	公积金	77,422.00	79,238.23	66,696.00	36,878.00
9	工会经费	2,200.00	86,147.80	85,849.76	53,638.98
10	办公费	768,279.55	611,668.54	687,939.05	724,545.31
11	车辆费	406,500.52	419,212.33	504,139.12	253,607.87
12	招待费	628,794.46	546,675.15	939,604.84	431,017.02
13	差旅费	977,320.74	881,486.04	526,756.61	366,690.99
14	水电费	63,905.18	47,547.91	92,735.44	76,313.03
15	电话费	102,308.15	118,807.14	138,612.41	69,931.81

16	租赁费	112,379.00	108,000.00	152,650.00	94,000.00
17	取暖费	8,094.32	26,481.72	2,136.75	10,290.59
18	房产税	5,838.00	5,838.00	51,438.00	-
19	车船税	3,840.00	3,960.00	1,950.00	3,643.60
20	土地使用费	24,000.00	28,608.00	43,903.20	-
21	印花税	3,676.50	3,825.00	4,450.00	-
22	残疾人保障金	49,258.00	62,259.00	70,964.00	-
23	折旧费	247,510.23	282,592.77	304,846.94	166,590.07
24	其他资产摊销	48,438.48	44,585.35	11,298.85	96,687.90
25	咨询费	-	100,000.00	2,480.00	-
26	劳务费	6,694.00	62,400.00	103,800.00	54,866.00
27	财产保险	-	-	34,326.18	-
28	其他	65,239.74	-	27,971.00	51,442.13
合 计		7,759,139.81	8,149,625.75	9,131,169.20	5,495,514.4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科 目	未 来 五 年 预 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工资	2,320,128.72	4,872,270.31	5,115,883.83	5,371,678.02	5,640,261.92	5,865,872.40
2	职工福利	416,987.50	875,673.75	919,457.44	965,430.31	1,013,701.82	1,054,249.90
3	基本医疗	92,887.24	195,063.20	204,816.36	215,057.18	225,810.04	234,842.44
4	养老	149,815.04	314,611.58	330,342.16	346,859.27	364,202.23	378,770.32
5	失业	8,905.43	18,701.40	19,636.47	20,618.30	21,649.21	22,515.18
6	工伤	9,248.58	19,422.02	20,393.12	21,412.77	22,483.41	23,382.75
7	生育	7,398.68	15,537.23	16,314.09	17,129.79	17,986.28	18,705.73
8	公积金	36,878.00	77,443.80	81,315.99	85,381.79	89,650.88	93,236.91
9	工会经费	46,402.57	97,445.41	102,317.68	107,433.56	112,805.24	117,317.45
10	办公费	280,000.00	1,1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1,500,000.00
11	车辆费	250,531.25	504,139.12	504,139.12	504,139.12	504,139.12	504,139.12
12	招待费	508,587.82	939,604.84	939,604.84	939,604.84	939,604.84	939,604.84
13	差旅费	23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4	水电费	76,313.03	152,626.06	152,626.06	152,626.06	152,626.06	152,626.06
15	电话费	68,680.60	138,612.41	138,612.41	138,612.41	138,612.41	138,612.41
16	租赁费	94,000.00	189,880.00	191,778.80	193,696.59	195,633.55	197,589.89
17	取暖费	4,7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8	房产税	51,438.00	51,438.00	51,438.00	51,438.00	51,438.00	51,438.00
19	车船税		3,643.60	3,643.60	3,643.60	3,643.60	3,643.60

20	土地使用费	43,903.20	43,903.20	43,903.20	43,903.20	43,903.20	43,903.20
21	印花税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22	残疾人保障金	70,964.00	70,964.00	70,964.00	70,964.00	70,964.00	70,964.00
23	折旧费	185,946.66	371,893.33	371,893.33	371,893.33	371,893.33	371,893.33
24	其他资产摊销	96,687.90	193,375.80	193,375.80	193,375.80	193,375.80	193,375.80
25	劳务费	54,866.00	109,732.00	109,732.00	109,732.00	109,732.00	109,732.00
26	财产保险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5,144,720.23	11,010,431.06	11,436,638.30	11,879,079.94	12,338,566.96	12,740,865.34

(七)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对于手续费保持历史年度水平，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按照企业目前外汇业务和持有货币资金水平测算确定，未来不考虑借款和产生的利息支出。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科目	历史数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1	手续费	71,879.73	29,607.41	31,033.82	14,563.64
2	汇兑损益	-28,285.97	-61,249.29	-24,482.75	-77,511.95
3	利息收入	-37,593.06	-136,577.68	-125,700.91	-26,712.75
4	利息支出	97,929.00	36,465.00	4,755.28	-
合 计		103,929.70	-131,754.56	-114,394.56	-89,661.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科目	未 来 预 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手续费	14,563.64	29,127.28	29,127.28	29,127.28	29,127.28	29,127.28
2	汇兑损益	-3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利息收入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45,436.36	-130,872.72	-130,872.72	-130,872.72	-130,872.72	-130,872.72

(八)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故对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不进行预测。

(九) 所得税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十) 固定资产折旧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对于到期的固定资产按更新固定资产考虑折旧。摊销主要考虑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主要包括企业租赁厂房、房屋等租金的摊销。

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折旧	2,458,999.68	4,917,999.36	4,917,999.36	4,917,999.36	4,917,999.36	4,917,999.36
摊销	520,140.00	1,105,626.67	1,105,626.67	1,105,626.67	1,105,626.67	1,105,626.67
合计	2,979,139.68	6,023,626.03	6,023,626.03	6,023,626.03	6,023,626.03	6,023,626.03

(十一) 营运资金增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存货=营业收入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运资金追加	36,184,498.93	-1,048,813.36	2,794,118.87	2,932,793.99	1,814,695.74	589,213.97

(十二) 资本性支出

在本次评估中，北京大起未来年度无大额资本性支出和投资计划，不再对现

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的追加投资，未来的资本性投资仅是对现有生产规模所需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以及对生产厂房租赁的投入。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本性支出	2,979,139.68	6,023,626.03	6,023,626.03	6,023,626.03	6,023,626.03	6,023,626.03

（十三）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目前北京大起无付息债务，未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十四）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2013年7月至2018年以及永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1	营业收入	8,154.36	16,906.35	17,686.04	18,504.13	19,025.12	19,213.91	19,213.91
2	减：营业成本	6,949.37	14,418.19	15,096.86	15,809.11	16,261.24	16,422.52	16,422.5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1	91.32	95.35	99.57	102.27	103.29	103.29
4	销售费用	48.08	99.67	104.27	109.09	112.17	113.28	113.28
5	管理费用	514.47	1,101.04	1,143.66	1,187.91	1,233.86	1,274.09	1,274.09
6	财务费用	-4.54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3.09
10	营业利润	602.88	1,209.21	1,258.98	1,311.54	1,328.67	1,313.82	1,313.82
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13	利润总额	602.88	1,209.21	1,258.98	1,311.54	1,328.67	1,313.82	1,313.82
14	所得税费用	150.72	302.30	314.75	327.88	332.17	328.45	328.45
15	净利润	452.16	906.91	944.24	983.65	996.50	985.36	985.36
16	加：折旧	245.90	491.80	491.80	491.80	491.80	491.80	491.80
17	摊销	52.01	110.56	110.56	110.56	110.56	110.56	110.56
18	减：资本性投入	297.91	602.36	602.36	602.36	602.36	602.36	602.36
19	营运资金追加	3,618.45	-104.88	279.41	293.28	181.47	58.92	-
20	营业净现金流量	-3,166.29	1,011.79	664.83	690.37	815.03	926.44	985.36

十一、权益资本价值评估

1、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基准日债券交易市场正在交易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平均为 3.74%。详细见下表：

国债名称	代码	年利率 (%)	期限	剩余年限	净价	全价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国债 917	101917	4.26	20.00	11.59	103.60	105.40	年付	3.87%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00	17.64	100.00	101.71	年付	4.52%
07 国债 10	10710	4.40	10.00	7.49	104.10	106.39	年付	3.76%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00	27.39	100.00	102.68	年付	4.27%
07 国债 03	10703	3.40	10.00	7.23	100.00	102.65	年付	3.40%
06 国债(19)	10619	3.27	15.00	11.88	98.30	98.72	年付	3.45%
06 国债(16)	10616	2.92	10.00	6.74	100.00	100.78	年付	2.92%
平均值								3.74%

数据来源：和讯网

(2) 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收益率之间的差额。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R_{pm}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0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42%；

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转换为国家违约补偿额为 0.7%；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新兴市场国家股票的波动平均是债券市场的 1.5 倍；

则： $R_{Pm}=6.42\%+0.7\%\times 1.5=7.47\%$

综合上述资料，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取 7.47%。

(3) β_e 值：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5663$ 。

(4) 特定公司风险溢价 ε 的调整

公司经营规模影响股东收益的稳定性，规模较小的公司风险高于大规模企业的风险。考虑到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并且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远大于目标公司。且公司的客户较为单一，收入依赖于伟世通，这些因素导致其经营风险加大，我们考虑特定公司风险溢价为 1%。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依据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3.74\%+7.47\%\times 0.5663+1\%=8.97\%$ 。

2、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

根据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计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1	营业净现金流量	-3,166.29	1,011.79	664.83	690.37	815.03	926.44	985.36
2	折现率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3	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4	折现系数	0.9580	0.8791	0.8067	0.7403	0.6794	0.6235	
5	现值	-3,033.18	889.47	536.34	511.10	553.72	577.60	6,848.82
6	经营价值	6,883.89						

3、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评估对象账面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负债如下：

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中有 6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4、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6,883.89$ 万元，评估基准日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600.00$ 万元，代入式 (1) $E = P + \sum C_i$ ，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权益资本（净资产）价值为 7,483.89 万元。

十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7,483.89万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1.24 万元，评估价值 10,522.34 万元，增值额为 251.11 万元，增值率为 2.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706.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6.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4.2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15.37 万元，增值额为 251.11 万元，增值率为 3.83%。各类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64.93	6,906.61	41.69	0.61
2 非流动资产	3,406.31	3,615.73	209.42	6.15
3 固定资产	2,997.29	3,206.70	209.42	6.99
4 长期待摊费用	110.15	110.1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8	298.88		
6 资产总计	10,271.24	10,522.34	251.11	2.44
7 流动负债	3,706.97	3,706.97	-	-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3,706.97	3,706.97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4.27	6,815.37	251.11	3.83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三) 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15.37 万元，采

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主要考虑了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情况，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控制、品牌效应、人员资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客户关系稳定，依托于北京伟世通和北京现代，随着汽车市场不断增长，汽车空调市场也将不断增长。预计未来三至五年销售量将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故采用收益法结论更能体现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意见。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483.89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北京大起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564.27 万元，评估值为 6,815.37 万元，评估增值 251.11 万元，增值率为 3.83%，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1.69 万元，增值率为 0.61%，主要原因是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增值，其增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按市场售价减去相关费用、全部税金后确定的评估值比账面成本高，属于正常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09.42 万元，增值率为 6.99%。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并且被评估单位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因此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

现行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3、本评估中涉及的有关资料、数据均以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为准，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结论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本评估说明未考虑评估行为以外的法律问题，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四、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1、评估人员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纳入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有部分设备及模具分别存放在天津东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达铝业有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北京白美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北京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内。对此，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承诺如下：上述资产产权为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所有，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作本次评估的机构无关。

被评估企业承诺，除上述情况外评估范围内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情况。

3、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492.30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当中，已经过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批准。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清理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北京起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停业，部分相关资产已处理，预

计无法收回投资，故本次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4、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5、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被评估单位也承诺，评估范围内其他资产中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或有资产、及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况。

6、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评估是对委估资产价值的专业判断，其估价分析和结论仅供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备案审核以及委托方作价参考。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企业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及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3、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系为报告中所载评估目的所涉及申报资产和负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委托方许可和本公司同意，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4、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